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—2019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90,60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78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90,56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75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9,48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03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9,44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4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

同意 29,44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2%; 反对 4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胡铭煜、杨潇涵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